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簡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蕭子琿

被告 洪廷芳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113年度審簡字第178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法官 藍海凝

法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志成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